



【妙】

颜色

英姬

近年她迷上枣红与墨绿,以及色彩缤纷的事物。

尚在桃李年华时,她受同事们对颜色解读的影响,深信黑色代表冷傲神秘,白色代表圣洁优雅,灰色代表深沉智慧。初来外企办公室,女同事们无一例外都钟爱黑白灰三色。不知谁起的头。

“你得高昂起头,有气质点,得有个文秘的样子,别整天像个普工一样傻兮兮的,幼稚又肤浅!要高傲点,优雅点,智慧点!”

“按说,照你这丰腴得掐出水的身材,也就只有黑衫能帮你修形了!”她们在茶水间肆无忌惮地批完,就高昂着头扭动着优雅走了。

她竟如塑料人,每次都直愣愣地听着,粉颜变红面,无半点抗议。虽然只是不符合她们“排骨瘦”和“艳即俗”的审美。

本就孤单无友,又不善言谈,于是又回到孤单里。从办公室到图书馆,到宿舍,满眼黑白灰,满眼优雅高傲和智慧。心里开如锦的桃红柳绿色与妩媚的碎花裙,只好收纳箱底,似乎,再穿出来也好比裸走大街。

偏巧那时又喜欢一个人,那家伙也是黑白灰控,还有深蓝。谓深蓝代表深沉勇猛与智慧。他不止一次表示:不中意肤浅艳俗的女子。实实在在的暗恋,她立刻用上了黑白灰的应世姿态,装酷,装优雅,装智慧,仿佛这样才能打败围着他转的人。深蓝就深蓝,她穿。深沉勇猛与智慧,她穿。

但她很快就发现,他和自己有着本质上的异。他黑白灰蓝的外表下,深不可测的心坎里排列着无数颗艳丽剔透的心,而

他自己除了施点小恩小惠,别无其他,倒是关键时刻对她们都能下得去狠手。直到被分手的情人们一起找上门来痛索堕胎费,怎么看都觉得他整个人就是一桩阴谋。还好,只是付了心。于是黯然伤怀了几日,几桶忧伤就在暴食暴读中蒸发了。

稚子心虽退回,阴影还在。封闭了心,宅在宿舍。朋友荐了安妮宝贝的文字,于是她迷上安妮宝贝笔下灰暗的忧伤,并深陷其中,情绪低迷。那些时日,她以为颓靡和孤独是唯美的,如同包裹着自己的黑。这倒是有些接近母亲早年说的黑即哀悼色,哀悼一份曾经一厢情愿的臆想,也哀悼曾钟爱的大红大绿。

阴郁的灰与黑就这样高高在上,像邪恶的兽,统御了她和她的忧伤,单调沉闷了好长一段日子。

好在时光流转,一个愿意一世相随、俊秀明亮的人走来了。他戴着粉红的羊绒围巾,一脸真诚地望着她,不过几秒,脸就红得像触了电。她没有脸红,镇定地盯着他,他眼里有久违的明媚阳光,还有匝地的浓荫,细碎的阳光跳跃于其中。她顿觉他对待人生会很认真,会有仪式感。

是的,他像个画家一样,没有不爱的颜色。他说,粉是春天山坡上蝴蝶不来时懒洋洋打着哈欠晒太阳的樱花,绿是天鹅湖涟漪下的深世界,麻色棕色咖啡色是生命沧桑的余味,是枯卷的干荷。残败的美,苦涩沉默,实有暗香。世间没有不美的颜色和事物。她知道,从此该向黑白灰时代作别了。

闲时,她去很多地方旅行,他乡的风

土人情,山川景物,风云激荡地在脑海里碰撞、吸收和融合,渐渐丰富了她的内心世界。生活里的磨砺,或苦或甘,或逆或顺,从不同的角度给她全新的感知,原来人生岂止是黑白灰的枯燥沉闷,更是五彩颜料描绘的作品。她像他一样,也就再也没有不爱的颜色与事物了。

尤其是两个孩子一落地,生命的延展便有了枝杈。孩子们站在枝杈上,眼里全是苹果的太阳,沙糖桔的月亮,圣诞树的森林公园,粉盈盈的妈妈……

孩子们喜欢黄色,说春天不能只有桃花的红,柳芽儿的黄,一点一点地长,一点一点地绿,剖开路勇猛地长,更叫人喜爱。

孩子们还说,红绿黄,是拢尽上天一切宠爱的颜色。

孩子们给她带来生命里的灵动和丰满。

有次,她带孩子们回乡探望父母,母亲翻出箱子里小时候裹过她的红花仔布风衣和绿碎花背带裤,一米长宽的大红花小被套,都还在,洗得发白。母亲年年拿出来晒,晒的时候,每件小衣裤抱在手里抚摸了好半天,像是在抚摸春天的花蕊,也像是抚摸被岁月沉淀过的记忆。她看着,眼里噙满了泪水,恍惚看见满天彤红霞照桑榆下,一个穿绿碎花背带裤的小姑娘,光着脚丫,像离弦的箭跑去清亮如镜的水田里载霞捉月……

生命的初起里,大红大绿就相亲相暖了。这一趟旧里新乾坤,彻底重新燃起她对明媚暖色的喜爱。

此后,一步生活,有一枚的喜,一枚喜,有一段的淬炼。

经过淬炼的生活,原来如此五色杂陈,她都欣然领会,紧握在手。就像现在,干冷

的冬,阴沉的天,在没有暖气的南方,晨起她就系好围裙,在厨房叮叮当当碎食材。骨头汤,牛肉,细海带条,千张丝,胡椒,茴香,粉芡。赶做出来的胡辣汤,味浓色靓汁粘稠,香辣可口。“等等,还得借点红萝卜丝的喜气,葱花的翠。”想着,便像往常在早茶的小笼包里加上一颗山楂或一颗樱桃一样,很快加了进去。汤里色彩鲜艳,立马就有种带动向上飞起的动感。

丈夫和孩子们一起床,碎花桌布上的胡辣汤已热气腾腾,袅袅入鼻。端着汤,就着馒头,她很满足地笑了,突然明白这才是生活。想着悦心。其实,内心本来就是悦的,只是这变化现在才发现。她忘了何时开始衣柜里的颜色多了起来,家里也慢慢被装点得花花绿绿,好一派风景艳丽,温暖无邪。踏进家门,她心里就满了。

有人说,颜色是不能单独存在的,总是与主人的生活方式和精神气质有关。

那么,年轻时自己终朝采黑,和同事们黑白灰的高傲气质,多少有些目空一切的空洞吧?那真像个球,自以为弹得很高,其实里空。也许她们后来一回回抛,一趟趟跌,跌入红尘,滚入泥圈,染上红绿黄,染上重,落了重,早有了孩子,有了家,早也爱上黑白灰以外的颜色了吧。

就像后来,自己心里装的东西多了,就变得宽和柔软了。宽和了,再看杳杳尘埃,万色同美。

心里宽和,就能把车水马龙人声鼎沸的日子过成世外桃源。

外面依然是干冷的风,阴沉的天。她对镜梳妆,虽已是徐娘半老,但心里早已暖阳煦照,那些生活中的色彩慢慢流泻开来,在身边铺展成整个春天。

【新人新作】

城里人

宋梦娇

冬日的北风像刀刺骨。老人蹲在地上裹紧身上的军绿大衣,来往的人都对他指指点点,却无一人上前。夜色渐渐笼罩这座城市。

一位衣着光鲜的青年经过,见老人蹲在地上,从衣袋里掏出一块钱硬币丢到老人面前。老人抬起头,望向青年道:“小兄弟,我是从乡下来的,现在不晓得回家的路了,车钱也丢了,你可以借我一点钱不?我回家就还给你!”

青年人暗自道:真晦气!没想到这老乞丐还不知足!他翻了个白眼,对着老人干笑:“老人家,不是我不肯帮你,是我今天还有急事在身!先走了啊!”不等老人缓神,青年说完就快速离开。

老人垂下头,失望地摸摸手,将地上的一块钱捡起扔掉,站起身来缓解腿部的麻木。

不久,一个脖子上挂着相机的男人向老人靠近,老人迎上去,“老乡!你可以送我回家不?我不晓得咋回家了。”

男人不屑地哼一声:“喊!你以为我会上你的当吗?”

老人急了,赶紧解释:“我不是骗子!我是真的不晓得……”

“哎!行了!你也别说了!”男人打断老人的话,举起相机给老人拍了一张照,“我是不可能送你的,但我给你拍了张照,等会儿发到网上去,你家里人看到就会来这儿找你了。”然后,对着老人脚下淬了一口痰,男人扬长而去。

老人撇撇嘴,索性坐到地上。城里人真小气!老人想。

天完全黑了,霓虹初上,把这座城市映得如同白天一样。

搭乘末班车上家的女孩打着哈欠从公交车上走下,望见公交站台前蜷缩成一团的老人,疑惑地走过来:“爷爷,您没事吧?”

老人没理会女孩。“您没事吧?”女孩又重复一遍。看到老人身旁的蛇皮袋,女孩走近老人,将他扶起。“这地上凉呢,您怎么坐地上啊?您是迷路了吧?我送您回家?”

老人终于抬起头:“我是从乡下来的,今天是第二次来城里看我女儿,但我的钱不见了,手机也没电了,我女儿住在哪儿我晓得,但就是不晓得咋走。她家就住在XX花苑,你会走不?”

“会呢!爷爷,我送您坐出租车去吧。”女孩拦下一辆的士,扶老人在后排坐下。

十几分钟后,车子在小区门口停下,老人在女孩的搀扶下慢慢移动到车外。“谢谢你啊,女娃子!”老人搓搓冻得麻木的双手,将蛇皮袋抱在怀里,眼睛笑得眯起来。

“没事!”女孩对老人挥挥手,“您路上小心啊!”

老人应了两声,转身凭记忆往女儿住的大楼走去,却突然停住回头,车已经开走了——他还没给女孩钱呢!

爬了六层楼到女儿家时,老人已

是气喘吁吁,女儿没有关门,老人进门换了鞋坐到沙发上,女儿从书房里冲出来。老人的外孙女躺在沙发上刷到一条“老人寒夜迷路,无人帮忙”的微博,感慨世风日下。

“您去哪儿了呀?去火车站找您不在!电话也打不通!您知不知道这城里有多乱啊?”女儿一见老人回来,就再也抑制不住自己内心的焦急。

“我不知道要怎么走,钱丢了,手机也没电了,多亏有个好心的姑娘送我回来咧!”老人将冻僵的双手放入怀中紧贴毛衣以取暖。

“好心人?那她也是个陌生人啊,爸!您能不能长点心啊?万一她是骗子,你可叫我怎么办?”

老人听女儿这么说,脸僵住了。“她是城里人!我是乡下人!我有什么被她骗的!”

“就算她是城里人……”

女儿的话没有说完,一阵急促的铃声打断两人的争执。女儿拿起手机,吃了一惊——屏幕上显示的是父亲的电话号码。女儿用手指了指父亲上下,示意父亲摸一下衣兜,按了免提,厉声问:“你是谁?”

“哦,是这样,您应该是这个手机主人的女儿吧?您父亲的手机落车上了,我刚把这个手机充了一下电。我就在您小区门口,您可以下来拿一下吗?”女孩清脆的声音从听筒里传出来,因为开了免提,老人也能听见。

“看吧,还是好人多!”不管女儿红透的脸,老人嘟囔着将大衣脱下,现在他觉得全身都暖极了!

【微小说】

这习惯

唐胜一

他花几千元给妻子买了个时尚智能手机,按说是好事,但事实不这样,他烦着哪!

“喂,这穿衣服有嘛咯好拍的?”
“去去去!我拖地你拍嘛咯吗?”
……

妻子每回用手机拍照,他都反感地说道。而妻子像是没听到,当成风吹过,我行我素地养成了拍照的习惯。

“别拍了,再拍就赶不到车啦!”

妻子回答他:“没事,我掏钱租辆电动摩托车。”

妻子招手叫了一辆电动摩托车,他将提着的大包塞进摩托车脚踏板上。可妻子连这个机会也没放过,举起手机不停地拍。

来到乘车点,车已发动,连摩托车司机也赶紧催促:“快!就这趟车,马上要走。”他数过租车费,拽上妻子上了班车,屁股刚落座,就听得妻子一声尖叫:“啊——我们的包包没拿,那里有好多证件哪!”“快下车,我们去找那辆摩托车!”当夫妻二人风风火火来到电动摩托车出租点,已见不到那位摩托车司机的影子。他俩向在场其他摩托车司机打听,一个个都摇摇头说:“我们不认识他。”

妻子点开手机相册,一看,激动地跟老公说:“有了!先前你往摩托车底下放包时,幸好我拍了照,你瞧,这摩托车牌照和司机,都清晰得很哪。快,我们报案去!”

在场的其他摩托车司机听此一说,赶紧交头接耳,立马有人打了电话:“陈老根吧,你还不赶快过来,刚才租你车的客人将包落在你车上没拿走,人家现在要去报案了,手机拍了你的照呢……好好好,我叫他们在这里等你。”

妻子放下心来,神气地对丈夫说:“幸好我有这随手拍的习惯,要不,这落下的重要物件上哪儿去找啊?”